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絡人：黃耀生 3356732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00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4AD00468_1_041442443081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24日發國字第1031202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4/02/04
15:17:43

裝

訂

線